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瑣瑜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子郵件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4026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605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6055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605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解釋2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承辦補助業務單位避免濫用該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14年12月17日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，及114年12月30日院台申貳字第1141833767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及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函。

三、請協助將旨揭函釋(附件2、3)轉知所屬承辦補助業務之單位，以避免辦理補助行為時，不當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，致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仍違反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5/01/06

